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吳舒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穗華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係記載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為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5028建號房屋(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，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)之唯一所有權人、(二)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拍賣抵押物案件實行拍賣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後所得款項就分配債權人洪介申之新臺幣(下同)118萬7,180元(下稱系爭分配款)應為債權人所有、(三)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、(四)為保全債權人債權，債權人已另案聲請假扣押，並對執行處之分配表聲明異議，願供擔保，請求暫緩發放該筆案款等。是查，關於原告請求第(二)項部分係本於第(一)項而來，至第(三)、(四)項部分，應非屬訴之聲明之範圍，故關於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價為據，即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登記在被告名下之拍賣所得金額1,952萬6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364元，惟原告僅就訴之聲明(二)部分繳納裁判費1萬5,423元，尚應補繳18萬6,9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卉好